

编者按:为大力宣传我省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牢记使命、忠于职守、舍生忘死、顽强拼搏,为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幸福安宁做出的突出贡献、付出的重大牺牲,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对公安英烈家属的理解和关怀,不断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扩大基金规模,真正把基金会建设成为宣传公安英烈先进事迹的前沿阵地,成为抚恤补助公安英烈家属、做好公安优抚工作的坚强后盾。

在四月这个寄托哀思的季节里,为缅怀公安先烈,鼓励社会各界不断增强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以及对公安优抚工作的支持,本报特此刊发《只为警徽永不褪色·缅怀公安英烈》一文。



只为警徽永不褪色

缅怀公安英烈

文/吴刚 王妍



王成元的妻子、女儿和未曾谋面的外孙。



刘文国牺牲时儿子刘晨星躺在襁褓里。



刘文国的妻子接过丈夫的枪成为缉毒民警。



赵炎的妻子与儿子。

难以忘记,人民公安信守誓言的牺牲奉献和责任担当,当面对生与死的考验时,人民公安牢记使命、忠诚履职,用鲜血和生命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重承诺。又是一年清明节,向所有公安英烈致敬!

178——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青海省牺牲公安民警的数字。近5年以来(2010年——2015年),青海省公安民警因公牺牲43人,平均年龄43岁。

长期以来,广大公安民警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为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幸福安宁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公安民警长年累月战斗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第一线,高强度超负荷工作模式已经形成常态,且经常面对急难险重的任务,经常与犯罪分子正面交锋,“天天有牺牲,时时有流血”成为公安民警的真实写照。仅去年1年,青海省因公牺牲民警8人。

在和平年代里,他们用自己的生命之光,点亮了万家灯火平安夜,留给自己家庭和战友的则是无限哀思和永远的怀念。在这苍穹肃穆、大地哀鸣的时节,让我们走进他们的家庭,用相机记录下牺牲民警的点滴,怀念一个个鲜活逝去的背影。

2010年玉树地震后,王成元在身患胃癌经历8次化疗,胃部被切除了三分之二的情况下,连续坚守在交通指挥一线奋战了20余个日日夜夜,确保灾区生命通道的畅通无阻。但是长时间超负荷工作,加速了病魔对生命的侵蚀,2015年7月18日,王成元同志与世长辞,年仅52岁。他生前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被评为“全国公安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抗震救灾模范个人”、“十大责任公民”;第四届全国“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特别奖并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

王成元去世的时候小外孙还在女儿的肚子里,想见外孙是王成元未了的心愿。采访时发现,厨房的天花板全用透明胶粘贴在一起,王成元的妻子说,王成元生前经常说“等我闲了,我来修。”直到王成元病逝,他都一直没有时间完成许给妻子的承诺,去世前他紧紧抓住妻子的手说:“真对不起,我把你撇下了。”这是王成元留给妻子的最后一句话。

刘晨星的父亲刘文国,生前系民和县公安局民警,2001年与歹徒英勇搏斗的时候不幸中弹,壮烈牺牲,年仅27岁。当时刘晨星还未出世,从未见过自己的父亲,他说:“我真的不知道父爱是怎样的,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我的爸爸!”刘文国牺牲后,妻子沈春梅在深知公安工作的辛苦和危险的情况下,毅然放下教鞭,接过丈夫的枪,成为了一名禁毒民警。

刘晨星手里拿着的是《青海公安》杂志2002年第三期封面照,当年躺在襁褓里酣睡的胖小子现在已经长大。当问起今后的理想时,孩子说:“我想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以后当警察。”从孩子坚毅的目光里,依稀看到了当年刘文国的影子。

2013年1月2日,在讯问一名重点犯罪嫌疑人时,青海省公安厅国保总队副总队长赵炎一头扎在桌边昏倒。而在赵炎倒下前的前几个月,他一直带病坚持专案侦破工作。在被检查出患有白血病后,赵炎用顽强的毅力与病魔抗争。在北京接受治疗的他还不忘发短信给战友,叮嘱他们把案子办好。赵炎的妻子刘巧梅常劝他多休息,少工作,按时吃药,他总说:“我这么有毅力,还有什么疾病抗不过去。”7月16日,赵炎因医治无效去世,年仅42岁。

这是赵炎同志生前留下的遗物,笔记本里密密麻麻的记满了各类案情,在白血病确诊后,他一直忘我工作,经常剧痛难忍,妻子担心他的身体,给时任青海省公安厅国保总队队长现任副厅长刘敏同志打电话,在刘敏连哄带骗下,才把他“骗”到北京看病,未曾想这一去就没有回来。

2014年2月19日,时任西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城北大队大队长张勇同志,被确诊为肝癌晚期后,不顾病情,强烈要求出院,回到单位继续工作。4月4日,因病情恶化晕倒在工作岗位,再次住院接受治疗。5月6日,张勇病逝,年仅42岁。

妻子王玮说:“丈夫张勇给我们留下了巨大的精神财富,会永远激励我和女儿。”直到现在张勇

家门口的鞋架上还挂着他生前穿过的一套军装,王玮说:“衣服挂在门口,感觉张勇还在,我心里踏实点。”

张勇同志的家里有一块小黑板,他的女儿用工整的字在上面写道:“我想成为一名军人,这是我的梦想。”

湟源县公安局副局长韩如跃,2009年9月29日在工作期间超负荷工作晕倒在岗位上,后检查淋巴瘤不治逝世。在采访中,经常听到,如果他在家好好休息,他应该还活着;如果他好好看病吃药,他应该还活着;如果他不那么拼命,他应该还活着;如果他多陪陪我们……

生命对于每个人只有一次,生命中也没有那么多如果,没有谁愿意放弃治疗,放弃休息,放弃活下来的机会带病坚持工作,所作的一切只是因为“人民警察”这个称号,为了人民警察心中忠诚和奉献。“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亲爱的战友去了,生命可以扬帆远行,也可以悲壮沉沦,只为坚守“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庄重承诺。

2012年10月19日晚,生前系乌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的所长王栋完成任务步行返回单位时,途中遭遇车祸,终年42岁。王栋从事公安工作二十一年来,始终把党和人民的事业放在第一位,在本职岗位上践行了一名公安民警参警时的铮铮誓言,用自己的心血和汗水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的人生价值,展现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崇高品质。他牺牲后女儿王安妮把他曾经获得的各类荣誉摆放在书桌前,她说:“爸爸是我的榜样,我以后也要当一名警察。”

在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新警培训班里,记者见到了生前系全国公安二级英模、烈士,湟中县公安局巡警大队民警陈毅的女儿陈玉鑫,这个性格开朗的女孩秉承着父亲陈毅未尽的事业,毅然地加入公安工作。2005年11月11日18时51分,陈毅在处置一起报复杀人案件过程中为了群众的安危,义无反顾地扑向身绑炸药的罪犯,被炸成重伤,在送往医院途中牺牲,年仅37岁。在新警入警仪式上,陈玉鑫如同当年父亲陈毅一样,立下警察誓言:“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我保证忠于中国共产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守纪律,保守秘密;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恪尽职守,不怕牺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愿献身于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为实现自己的誓言而奋斗!”

人民不会忘记公安英烈的无私奉献,党和政府更不会忘记公安英烈的卓越功勋。

2014年5月21日,青海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成立,全省广大公安民警积极响应,社会各界慷慨解囊。基金会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民警、职工和公安现役部队官兵英烈家属提供各种抚恤救助,包括因公牺牲民警抚恤补助金、英烈子女助学金及因公伤残、大病特困民警慰问金。迄今为止,累计走访慰问人数885名,发放慰问金353.25万元。

难以忘记,公安民警信守誓言的牺牲奉献和责任担当;

难以忘记,公安民警在群众需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

难以忘记,公安民警在为民服务的平凡岗位默默奉献;

难以忘记,那一段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

难以忘记,那一个个令人心碎的英雄背影。

青松垂首寄哀思
身先士卒保平安
精神长存丰碑永
舍生忘死铸警魂

他们用热血谱写一曲曲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光辉乐章,他们的精神永不熄灭。

让我们再次铭记这些公安英烈的名字,他们是:

祝文卿、李仁山、宁胜德、韦盛廉、严长青、丁世清、郭福会、赵虎龙、赵忠魁、裴计年、傅保才、郝德成、荆兴合、叶风山、张银成、唐振山、刘友鸣、丁富荣、哈贵德、任虎、王曰义、江永洛周、严积财、张海军、张炜、霍红兵、宁玛才仁、多吉、刘文国、陈毅、拉玛才旦、刘宏俊……



张勇的女儿梦想成为一名军人。



韩如跃的妻子与儿子。



王栋的妻子与女儿。



陈玉鑫秉承父亲陈毅未尽的事业。

青海省公安民警 英烈基金会账号信息

户名:青海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开户行:建行青海民族大学支行
行号:105851002547
账号:63001543612050201155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八一中路
1号翠雅天地
联系人:马军
电话:0971-8293385 18809711208
邮编:810007